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,408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71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,978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7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442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、全体监事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89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0%；反对 1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5%；弃权 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015%；反对 1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542%；弃权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4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82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2%；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356%；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519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1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的丁振波律师、黄印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